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19-099),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该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 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